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 目 录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5
议案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 4：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议案 5：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议案.....	11
议案 6：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7：关于拟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由关联方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30—14: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7、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全体现场股东举手表决

四、逐项审议以下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议案名称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拟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由关联方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不选、多选表决票、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以及现场股东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议案一

##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及时处理的事项较多，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四

## 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份总数由 426,090,000 股减少至 425,9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由 42,609 万元减少为 42,5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和《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通知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海峡导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法定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426,090,000 股减少至 425,9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6,090,000 元减少至 425,980,000 元，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五

## 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和《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办理章程备案登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具体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 一、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

### 二、关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在任期内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按其在本公司或下属企业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给薪酬。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在任期内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按其在本公司或下属企业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给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议案七

# 关于拟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由关联方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本次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育种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四川珍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珍果”）开展合作，由四川珍果在四川省绵阳市投资建设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规模的猪场（以下简称“拟建猪场”），建成后租赁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与四川珍果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后，公司购买拟建猪场，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

同时，如四川珍果就拟建猪场的建设进行融资，在四川珍果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将为四川珍果就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经公司和四川珍果共同确认的新建猪场固定资产投资总预算 50%，四川珍果融资资金的使用由本公司参与监管。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为四川珍果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将构成与本公司本合作事项相关的关联交易。傲农投资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合作各方方可就上述合作事宜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及融资合作意向协议。

###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合作意向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珍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荣通干道；

法定代表人：魏友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鱼类养殖技术研究；牲畜饲养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牲畜饲养及销售,家禽饲养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副产品加

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蔬菜、花卉、水果、药材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魏友兴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魏友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与四川珍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融资合作意向协议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 1、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姜雨林；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2003 室之十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4.36%；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2065 年 2 月 16 日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四、各方商谈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珍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合作规划

乙方在其合法拥有的养殖地块上,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建设标准分期建设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规模的猪场后出租给甲方使用。

### 2、猪场建设

乙方按照甲方的建设标准在开工之日起的 24 个自然月内完成新建猪场的所有工程并通过双方书面的竣工验收,乙方确保新建猪场取得齐备的合规手续。

### 3、猪场租赁

新建猪场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全部合规手续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按甲方验收合格接收规模存栏母猪每年每头 1300 元计算。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承包新建猪场粪污消纳业务,以新建猪场满负荷 1.2 万头母猪基础计算,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粪污消纳费用 1 万元。租赁期满后,在猪场手续符合当前政府要求的合法合规前提下,甲方按猪场决算金额的 85%购买该猪场。

上述租赁、粪污处理、资产转让均以届时双方另外签订的协议为准。

### 4、融资合作意向

新建猪场建设过程中,乙方的融资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合作意向协议为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融资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珍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 1、融资意向

丙方意向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为乙方建设新建猪场提供资金支持,意向提供资金不超过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新建猪场固定资产投资总预算的 50%,具体以乙方和丙方另行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2、融资担保及追偿

丁方为乙方上述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新建猪场固定资产投资总预算 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方提供担保以乙方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丁方提供反担保为前提。

若发生丁方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丁方有权以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方式追偿，丁方有权指定甲方受让质押股权或指定甲方受让养殖场。

### 3、资金监管及用途

乙方向丙方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专门账户存放丙方发放的融资资金，丙方授权甲方监管乙方按约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养殖基地布局、稳步提升养殖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赖于未来合作协议、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的具体实施。

四川珍果就拟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进行融资，由公司关联人傲农投资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四川珍果建设猪场的资金需求，保障猪场建设的顺利实施，从而为公司推进养殖业务提供支持。傲农投资不要求公司反担保，也不收取任何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分析

本事项为合作意向协议，协议待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签订。未来协议履行以及相关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